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1〕14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浙江科技学院

2021年4月23日

浙江科技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转专业原则

（一）以生为本。转专业机会面向全体经国家统招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尊重学生个性选择，努力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

（二）公平公正。学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三）择优激励。学校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兼顾学业水平和专业兴趣。

（四）适度调控。学校根据资源配置情况和人才培养目标，在教学资源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

二、转专业条件

（一）我校学生转专业分为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转专业和其它专业学生转专业。

1.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

(1) 中德联合培养的“2+3”项目学生转专业按《浙江科技学院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籍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2) 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生若第一学年已修读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前 2%且无不及格课程，仅可在第三学期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转入名额以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数为上限。

(3) 其它中外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学生转专业根据具体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 其它专业学生：

(1) 学生在前二个学年学习中，除第一学期外，第二至第四学期均可在全校范围内提出转专业。

(2) 学生若转入到大类内相关专业，按大类参加教学活动，但不再参与大类分流。若大类分流后原转入专业因各种原因停开，则由学生在大类内另行选择专业。

(3) 学生转专业后，若学生所获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学分（含学分认定）少于该专业已开设应修必修课程学分 18 学分（不含）以上的，则需降级转专业。

(4) 各专业分学期可转入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 30%，具体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综合评定后报学校研究审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 应予退学的；
3. 从外校转入的；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以专升本形式录取的；
6. 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或学校事先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7. 艺术类转非艺术类专业；
8. 在校学习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不包括大类内分流）。

三、转专业程序

（一）每学期第 16 周，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的生师比、实验设施等办学条件确定并上报教务处各专业接收名额、专业准入条件和切实可行且严谨公正的考核录取办法。

（二）教务处审核，上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每学期期末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三）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报到注册当日在学校允许的范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申请表中拟转入专业栏仅能填 1 个专业，且涂改无效。

（四）拟转出学院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具有提出转专业申请的资格，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材料于报到注册次日交拟转入学院。

（五）拟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申请情况，应在收到转专业申请表后两日内进行考核，根据学生综合排名，本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拟转名单。

（六）开学一周内，拟转入学院将同意接收的转专业申请表交教务处。

（七）教务处复核，报学校审批后公布。

四、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学生转专业后，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管理。学生管理工作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生档案移交等手续。

（二）学生转专业后须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读年限自入学开始计）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转入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后，方可毕业。

（三）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转换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浙科院教〔2020〕5号）执行。

（四）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所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附则

（一）大学生入伍退役后复学、因创业原因休学后复学提出转专业的，适当放宽转专业限制，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本规定自 2021 年秋季入学的学生开始施行。

（三）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浙江科技学院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高考成绩		高考英语成绩		生源地	
学院		现专业 班级		现专业成绩排名 (由转出学院填写)				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由转出学院填写)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仅填 1 个专业且涂改无效)				
申请理由		请在此栏详细填写转专业理由。包括：对现专业的认识，不适合就读的原因；以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本人的兴趣、爱好与转入专业的关系等。 学生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意见		(转出学院负责审核学生内容的真实性及是否具有提出转专业申请的资格) 审核人签字：_____ 院长签字：_____ _____日 盖章：_____年 月									
转入学院 意见		考核情况： 审核人签字：_____ 院长签字：_____ _____日 盖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 见		处长签字：_____ _____日 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_____日 盖章：_____年 月 日									

附上历年学习成绩（学院审核盖章）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